附件1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第五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改革和完善教师队伍管理和激励机制，激发教师队伍的创造力，促进学院事业和教师个体的共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师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密切结合我院第三轮聘期考核的结果，合理确定教师各级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2．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教师岗位设置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在岗位数量和层级的设置上，适度向重点学科、专业倾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结合省高校创新团队、名师培育项目中的名师团队等探索开展团队岗位设置与考核。

3．能上能下，竞聘上岗。在核定的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的业绩实施竞聘上岗，做到能上能下、薪随岗变。教师竞聘更高级岗位一般应当逐级竞聘并在原岗位聘满一个聘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以越级竞聘。第四轮聘岗降级的聘任人员(从专业技术等级4级岗低聘至5级岗，或专业技术等级7级岗低聘至8级岗)，如聘期业绩达到原岗级要求的基础工作量，经本人申请，可参与原岗位等级考核和竞聘，合格者可聘回原岗位等级，无需重新参加职称评审。

4．注重考核，突出业绩。第五轮聘岗与第四轮聘期考核结果密切衔接；对于第四轮聘岗中考核不合格者，低聘或转聘其他岗位，并根据“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重新确定岗位和绩效工资。低聘或转聘后聘期考核再次不合格的，不再续聘。第四轮聘期内受到处分降低岗位等级且因此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第五轮岗位聘任不再降低岗位等级。第五轮聘岗降级的聘任人员如在聘期内有突出业绩，可申请回原岗位等级。

5．分类管理，明确任务。根据教师承担完成的主要业绩的不同，教师岗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大类型，不同类型岗位设定不同的目标任务或不同的目标任务考核权重。思政教师系列岗位单列。本次岗位类型确认之后，本聘期内的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均以本次聘任类型为准，若岗位类型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岗位类型进行考核。

6. 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教师岗位设置要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上水平，有利于创新团队建设，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同时加强教师在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人才培养、学科竞赛、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业绩要求。

7．公平公正，规范运作。按照岗位公开、职责任务公开、聘任条件公开、聘任程序公开、聘任结果公开等原则，确保岗位聘任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岗位类别

根据现阶段学院和教师个体发展的需要，教师岗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五大类型，五类教师都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工作不可缺少的力量，都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是教师队伍的主体，原则上不少于教师岗位总数的60%。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院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的教师。要求上一聘期教学业绩全部B及以上或2A，教学测评不在所在教学单位的后30%。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教师。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开发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是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

三、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立德树人。

2．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单位）安排的各类教学任务，遵守教学规范，工作量饱满、效果良好。

3．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二）具体申报条件

1．**教授二级岗位**

教授或科研系列研究员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且学院还有岗位指标的情况下，可以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2**．**教授三级岗位**

第四轮聘期中教授三级岗位考核合格，可以申报三级岗位。

从教授四级岗位晋升三级岗位的申报条件，根据正高任职年限、任正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内新获得或立项的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单项科研业绩分以科研计分文件分值为准，在成果获得或立项当年以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足额计分，不以科研业绩系统分配分值计分。

（1）申报教授三级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限单项10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用于计分，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计分达600分，理工科类科研业绩计分达800分。同一成果仅限一人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②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得者。

③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中取得全国最高或次高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2）申报教授三级岗位，同时要求任正高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教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②任职满15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③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1项。

④任职满9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2项。

⑤任职满6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3项。

⑥任职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4项。

⑦任现职以来，取得突破性高水平业绩的，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条件选项的限制。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各项业绩不重复使用（以下所涉及到的平台、专业、实验中心、联盟或基地等负责人，均需任职满18个月及以上）：

A.纵向科研项目：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800分及以上主持人。

B.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限重大横向项目主持人。

C.科研成果：人文社科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部及以上；或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600分及以上，或单项科研业绩1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900分及以上。

理工科教师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上以第一或第二单位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1000分及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6件且转让3件及以上。

D.科研获奖：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50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获得者或二等奖的前三获得者。

E.标准编制和决策咨询：限标准编制中单项科研业绩计分100分及以上、决策咨询中单项科研业绩计分20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F.创作获奖：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500分及以上第一获得者。

G.学科与平台建设：限科研平台（三）及以上层次平台（详见附件5）负责人。

H.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排名前三获得者，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得者。

I.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J.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规划教材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负责人，或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相关教指委资源库2篇以上，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为B以上且有2年为A者（校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视同为A）。

K.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中取得全国最高或次高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为B以上且有2年为A者（校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视同为A）。

L.省劳动模范，或省功勋教师，或省“最美教师”，或省师德楷模，或省教书育人楷模等省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

M．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综合评价中得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家（具体参照《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0版）》C类及以上）。

3.**教授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或科研系列研究员（包括在教师岗位的其他系列正高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第四轮聘期中教授四级岗位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教授四级岗位。

**4**.**副教授五级岗位**

第四轮聘期中副教授五级岗位考核合格，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能竞聘上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可以申报五级岗位。

从副教授六级岗位晋升五级岗位的申报条件，根据副高任职年限、任副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内新获得或立项的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单项科研业绩分以科研计分文件分值为准，在成果获得或立项当年以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足额计分，不以科研业绩系统分配分值计分。

（1）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科研业绩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单项分值4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

②人才培养业绩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不含教学管理类、教学课时类），或教学成果类中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

③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全部为B以上或有2个A者，且人才培养业绩计分不少于50分（教学课时类除外）。

④社会服务（继续教育、培训等）利润达到30万/年的负责人。

⑤成为双师型教师（即获得与所在专业相符的相当于中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赴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5个月及以上的实践进修，并经学院考核合格。）

（2）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同时要求任副高职称以来符合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任职满15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②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1项。

③任职满9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2项。

④任职满6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3项。

⑤任职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4项。

⑥取得突出业绩者，具体指符合教授三级具体条件选项A-M中的任一条业绩（其中国家项目要求为面上及以上项目），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条件选项的限制。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科研获奖：限单项分值4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或单项分值2000分及以上的前五完成人，或单项分值10000分及以上的参与人。

B.纵向科研项目：限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主持人。

C.学科与平台建设：限科研平台（三）及以上层次平台（详见附件5）前三位骨干（含负责人）。

D.教学成果奖：限单项分值10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或单项分值300分及以上的前五完成人。

E.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F.教学建设项目（专业建设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G.教学建设项目（课程、教材、教改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H.教学建设项目（基地、示范中心、平台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I.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有3A或2A3B者，且单项分值20分及以上的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

J.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全国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人员，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省功勋教师，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最美教师”, 或省师德先进个人，或省“三育人”获得者，或省教坛新秀获得者等。

K.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综合评价中得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家（具体参照《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0版）》C类及以上、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或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

L.科研成果：限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至少1项，或单项分值10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达300分及以上。

M.创作获奖：限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第一获得者。

N.标准编制和决策咨询：限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O.横向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及以上横向项目主持人。

P.学生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单项分值80分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达100分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Q.产学研合作A、B类计分100分及以上。

R.教师教学竞赛：单项分值70分及以上获得者。

**5．副教授六级岗位**

第四轮聘期中副教授六级岗位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六级岗位。

从副教授七级岗位晋升六级岗位的申报条件，根据副高任职年限、任副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内新获得或立项的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单项科研业绩分以科研计分文件分值为准，在成果获得或立项当年以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足额计分，不以科研业绩系统分配分值计分。

（1）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科研业绩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单项分值400分及以上的前五完成人。

②人才培养业绩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不含教学管理类、教学课时类），或教学成果类中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

③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全部为B以上或有2个A者，且人才培养业绩计分不少于50分（教学课时类除外）。

④社会服务（继续教育、培训等）利润达到20万/年的负责人。

⑤成为双师型教师（即获得与所在专业相符的相当于中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赴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5个月及以上的实践进修，并经学院考核合格。）

（2）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同时要求任副高职称以来符合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任职满12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②任职满9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1项。

③任职满6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2项。

④任职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3项。

⑤取得突出业绩者，具体指符合教授三级具体条件选项A-M中的任一条业绩（其中国家项目要求为面上及以上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条件选项的限制。

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科研获奖：限单项分值400分及以上的前三完成人，或单项分值2000分及以上的前五完成人，或单项分值10000分及以上的参与人。

B.纵向科研项目：限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达200分，其中单项分值100分及以上至少1项。

C.学科与平台建设：限科研平台（三）及以上层次平台（详见附件5）前三位骨干（含负责人）。

D.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社会服务团队、教学团队、研究机构等负责人。

E.教学成果奖：限单项分值60分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单项分值200分及以上的前五完成人。

F.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G.教学建设项目（专业建设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H.教学建设项目（课程、教材、教改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I.教学建设项目（基地、示范中心、平台类）：限单项分值60分/年或150分的项目负责人。

J.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有3A或2A3B者，且单项分值20分及以上的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

K.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全国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人员，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省功勋教师，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最美教师”, 或省师德先进个人，或省“三育人”获得者，或省教坛新秀获得者等。

L.厅局级人才梯队入选者，或校级及以上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M.科研成果：限单项分值10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至少1项，或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用于计分达200分及以上。

N.创作获奖：限单项分值150分及以上第一获得者。

O.标准编制和决策咨询：限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P.横向科研项目：一般横向项目主持人。

Q.学生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单项分值50分及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R.产学研合A、B类计分80分及以上。

S.教师教学竞赛：单项分值30分及以上获得者。

6.**副教授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第四轮聘期中副教授七级岗位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副教授七级岗位。

7.**讲师八级岗位**

第四轮聘期中讲师八级岗位考核合格，或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能竞聘上副教授七级及以上岗位）可以申报八级岗位。

从讲师九级岗位申报讲师八级岗位须考虑任职年限、任现职以来及上一聘期新获得业绩，原则上要求受聘讲师九级岗位满3年。

8.**讲师九级岗位**

第四轮聘期中讲师九级岗位考核合格，可以申报九级岗位。

从讲师十级岗位申报讲师九级岗位须考虑任职年限、任现职以来及上一聘期新获得业绩，原则上要求受聘讲师十级岗位满3年。

9.**讲师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中级岗位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讲师十级岗位。

10.**助教十一级岗位**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较好地完成了本岗位工作任务，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

11.**助教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3年者，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十二级岗位。

12.**员级十三级岗位**

工作勤恳、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者，可以申报十三级岗位。

四、相关政策

（一）同等条件下，由学院委派连续离校工作和出国（境）访学一年及以上者，或经学院批准具有半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考核合格）者，优先晋升高一级岗位。援藏、援疆、援青、援助山区26县等人员按照文件要求优先聘岗。

（二）在符合各岗位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者优先考虑原岗位聘任。

（三）教师如果在竞聘上一级岗位中落选，则自动进入下一级岗位的竞聘，依次类推。竞聘教授四级岗位落选，原则上聘任在副教授五级岗位；竞聘副教授七级岗位落选，原则上聘任在讲师八级岗位。

（四）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男教师年龄在56周岁及以上，女教师的年龄在51周岁及以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教师选择60周岁退休的则按56周岁及以上把握），优先考虑原岗位聘任；其他教师中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不对应的人员，本轮可竞聘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聘期内职称仍未转评者，下一聘期将降低一个等级聘任。

（五）新进教师，符合学院的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在学院权限范围和控制结构比例内，原则上按原单位聘任的岗位等级予以聘任；超出学院权限范围或控制结构比例的，在本聘期内学院保留原单位的待遇。

（六）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讲师八级岗位；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执行讲师十级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执行助教十二级岗位工资。

（七）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者，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副教授直接申报并聘至七级岗位、讲师直接申报并聘至十级岗位。院聘教授、副教授，上一聘期考核合格，教授直接申报并聘至四级岗位、副教授直接申报并聘至七级岗位。

（八）“双肩挑”人员实施“双岗双考核”，重点考核管理岗位。科研工作量按教学为主型减半考核，管理工作按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学院专任教师兼任院中层及以上干部，为“学院双肩挑”（以下简称“学院双肩挑”），教师基础业绩和考核要求参照执行。

（九）申报材料中出现的不以“浙江师范大学”或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的各类成果要区别对待，调入本单位前已取得和投递的各类成果可以计算，调入后以外单位为作者单位署名的各类成果不予计算（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可以计算2项）。

（十）第四轮聘岗降级的聘任人员（从专业技术等级4级岗低聘至5级岗，或专业技术等级7级岗低聘至8级岗），如聘期业绩达到原岗级要求的基础工作量，聘期结束后，经本人申请，可参与原岗位等级考核和竞聘，无需重新参加职称评审。第五轮聘岗降级的聘任人员在聘期内有突出业绩，如主持国家级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权威论文，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得学科和创新创业国家级奖项第一指导教师等，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聘委员会审核后，可聘回原岗位等级。

（十一）本次岗位聘任时所涉及到的成果、业绩等各种材料的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课题以立项时间为准。

（十二）相关科研业绩计分和人才培养业绩计分参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人才培养业绩计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